

東方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東方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原名稱：鋒裕匯理新興市場綠色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稱本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稱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及金管會於115年3月26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36648號函辦理。
- 二、截至115年3月11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並於115年3月26日奉金管會核准在案。
- 三、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等日期如下：
 - 115年4月14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申請日。
 - 115年4月16日為本基金最後收益分配基準日。
 - 115年4月21日起(含當日)停止收取本基金經理費。
 - 115年5月11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
 - 115年5月15日為本基金清算基準日。
- 四、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並分派剩餘財產。
- 五、特此公告。